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及 2015 年年报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议案名有误，现及时更正如下：

原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更正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转让无锡佳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管理、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二、公司通过对 2015 年年度报告自查和复核,现将 2015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如下:

1、无锡佳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卓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是依据:A 公司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银邦股份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虽持股比例较高,无实质上控制的权力。B 银邦股份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目的最终是为获取初创股权及转让收益。

(1) 无锡佳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域基金”)主要情况:A 佳域基金系银邦股份与自然人杨国华、吉熙玥、毛琳艳、余晞和唐余寅于 2014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银邦股份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502.48 万元;唐余寅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 万元;杨国华等其他自然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共同认缴出资 47.52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邦股份已实际出资 2,250 万元;唐余寅实际出资 250 万元,杨国华等其他自然人合计出资 25 万元。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十年。合伙企业在选择投资项目时,投资方向应侧重选择高科技和/或高增长和高潜力的企业。B 普通合伙人中的杨国华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合伙企业全部资产提供投资及经营管理服务,负责合伙企业项目的开发、选择、评估、执行、管理及处分等一切事宜。合伙企业未约定有限合伙人拥有选择投资标的决策上的一票否决权。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佳域基金合伙企业不向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关于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次分配时全部已缴纳之实缴出资额(以下简称“第一轮分配”);在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回其在该次分配时全部已缴纳之实缴出资额(以下简称“第二轮分配”);如经过前述第一轮、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

入，则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中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另外的 20%金额，作为管理分成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C 银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佳域基金份额的认购、亦不存在在佳域基金中任职。D 佳域基金所投资领域同银邦股份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调关系（主要为汽车行业服务），通过业绩对赌、补偿及股份回购机制最大程度避免投资失败与亏损的风险，在佳域基金被投资企业持股 41.2%并在公司章程上设定内部管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一票否决权以规避相关风险。

（2）无锡卓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利基金”）主要情况：A 卓利系银邦股份与自然人顾丹红于 2015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银邦股份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485 万元；顾丹红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邦股份已实际出资 396 万元；顾丹红实际出资 4 万元。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出资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合伙企业在选择投资项目时，投资方向无特别限定或偏好。B 普通合伙人顾丹红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未约定有限合伙人拥有选择投资标的决策上的一票否决权。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卓利基金合伙企业不向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关于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首先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然后剩余收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回实缴出资额；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收入，则该等可分配收入中的 80%由有限合伙人享有；另外的 20%金额，作为管理分成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C 银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佳域基金份额的认购、亦不存在在佳域基金中任职。D 卓利基金所投资领域同银邦股份投资的 3D 业务存在一定的协调关系（设备接近，应用领域不同），由于卓利基金持有被投资企业 90%的股权，对企业运营完全掌握控制权，结合自身在 3D 行业的经验对防止投资失败与亏损的风险有一定帮助，不存在内部管理、对外担保失控的风险。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 19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北美法雷奥	无追索权出口信保融资	4,606,872.79	45,362.88
美国法雷奥	无追索权出口信保融资	3,482,901.51	34,295.41
波兰法雷奥	无追索权出口信保融资	1,336,868.14	14,234.18
法国法雷奥	无追索权出口信保融资	208,624.44	2,010.54
合计		9,635,266.88	95,903.01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